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理工大学）的（浙江理工大学钱塘校区教育教学用房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钱塘校区教育教学用房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4060.7157万元，资产总额为2338.4627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特别说明：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